

陕西省镇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

陕西省镇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受理不服本院发生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需要再审的案件，提起再审。

（三）依法审判上级人民法院交办的刑事、民事、行政等案件。

（四）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第一审判决、裁定以及法律规定应当为本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组织本院的调研工作。

（六）对本院的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岗位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

（七）依照规定协同编制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人事编制工作。

(八)负责本院的司法行政工作,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物资装备和国有资产。

(九)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负责本院的监察工作。

(十一)承办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二、2018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2018 年,镇巴县人民法院工作的主要任务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各级政法工作会议和法院工作部署,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面依法治国方略为指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持续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切实加强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司法公正为民司法能力,为我县脱贫攻坚和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再献新力量,为服务“五个镇巴”建设和全域旅游发展提供优质高效的司法保障!

一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大精神,把全院干警的思想行动统一到党的十九大精神上来,把智慧力量凝聚到实现十九大确定的各项工作任务上来。认真组织开展“思想奠基 党性塑造”工程,深入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进思想建党建院,确保全体干警政治立场坚定、理论素养提升、行动方向明确。

二是全面履行审判职责,更好地保障经济社会发展。严

惩严重刑事犯罪，推进和支持“扫黑除恶”和反腐败专项斗争，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改革，切实保障辩护权利，扩大法律援助范围，加强对未成年被告人权利保护。推进家事审判工作机制改革，完善诉调对接机制，加强产权和民生保护，加大案件繁简分流力度和巡回审判，倡导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并重，减少群众诉累，体现公正与高效。依法审理行政案件，完善行政争议化解机制，加强公益诉讼工作。深入探寻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有效途径，完善长效机制，提升司法权威。加强以案说法、以案普法力度。主动服务招商引资企业、回乡创业产业发展及脱贫攻坚工作。

三是深入推进以司法责任制为中心的各项改革。完善审判权运行机制和质效评估考核体系，建立健全绩效考核等各项配套制度，推进人员分类管理改革和内设机构改革，优化各部门职能，努力形成扁平化管理和专业化建设相结合的新型工作格局。推进人民陪审员制度改革，改革选任条件，完善选任程序，扩大参审范围，促进司法民主。

四是狠抓队伍建设，夯实工作基础。坚持“抓党建、带队伍、促审判”工作思路，严格落实“两个责任”，敢于刀刃向内、聚焦问题，加强自身建设，巩固廉洁司法成效。加强法官职业化建设和法院信息化建设，提升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对中青年干部的培养和法官干警履职保障，激发

内生动力，凝聚起建设法治镇巴的强大正能量。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为一级预算单位，没有纳入本部门的二级预算单位。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7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86 人，其中政法专项编制 83 人、工勤编制 3 人；实有人员 72 人。单位管理的遗属人员 6 人。

五、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没有单价 20 万以上的设备。2018 年部门预算没有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六、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18 年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205.67 万元（其中：专项资金 78.9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

七、2018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8 年镇巴县人民法院收支预算合计 1205.6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45.37 万元，同比增长了 25.55%。增加原因：2018 年员额法官工资增加，增加了在职人员的绩效工资及交通补贴。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78.9 万元，比上年

增加了 13.9 万元，增加了 21.3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被装购置费 13.9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镇巴县人民法院财政公共预算拨款 1205.67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245.37 万元，同比增长 25.55%。增加原因：2018 年员额法官工资增加，增加了在职人员的绩效工资及交通补贴。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78.9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3.9 万元，增加 21.3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被装购置费 13.9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8 年全年支出预算 1205.67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941.77 万元，比上年增加 251.47 万元，同比增长 36.43%增加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医疗保险单位承担部分纳入了预算、员额法官工资增加、增加了在职人员的绩效工资及交通补贴；公用经费预算 1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同比下降 5.1%。减少原因是人员减少；专项业务经费预算 78.9 万元，比上年增加了 13.9 万元，增加了 21.38%，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增加了被装购置费 13.9 万元。

2、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2018 年预算数为 1058.67 万元，比去年增长 104.77 万元，主要用于单

位基本支出，增长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医疗保险单位承担部分纳入了预算、员额法官工资增加、增加了在职人员的绩效工资及交通补贴。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2018年预算数为65万元，与去年持平，用于陪审员及证人出庭费用和司法救助。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13.9万元，用于采购法官制服。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18年预算数为5万元，比去年减少0.1万元，主要用于培训人民陪审员及临聘书记员，减少原因是减少培训次数。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18年预算数为63.1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住房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

3、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2018年工资福利支出预算为884.03万元，比去年增长104.77万元，增长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医疗保险单位承担部分纳入了预算、员额法官工资增加、增加了在职人员的绩效工资。

包括：

基本工资	404.09
津贴补贴	289.60
奖金	67.6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8

住房公积金	63.1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6.07

2018 年商品服务支出预算为 268.28 万元，比去年增长 62.02 万元，增长原因是增加了在职人员的车补及被装购置费。

包括：

办公费	45.00
印刷费	8.00
水费	5.00
电费	10.00
邮电费	11.00
物业管理费	8.40
差旅费	15.00
维修(护)费	35.00
培训费	5.00
公务接待费	15.00
被装购置费	13.90
劳务费	15.00
工会经费	13.19
福利费	6.2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其他交通费用	48.12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

2018 年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为 53.36 万元，包括：司法救助款 50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3.36 万元，用于遗属补助及伤残补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

（六）“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总额 29 万元，其中，无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培训费 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 万元。

2018 年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虽然公车改革后车辆减少，但案件数量在递增，车辆使用频率增大。

培训费较 2017 年预算有所减少。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对人民陪审员及临聘书记员的业务水平及能力的培训减少。

2018 年的公务接待费与去年持平。主要原因是虽然减少了公务接待的次数，但因物价上涨，所以支出预算持平。

（七）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 年镇巴法院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8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 万元，同比下降 5.1%。减少原因是人员减少。

（八）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无政府采购预算，并已公开空表。

八、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补助）：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公共安全支出：指国家公共安全机构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3、司法救助费用：主要用于在审判、执行案件过程中，对权利受到侵害但无法获得有效赔偿或补偿，生活确实困难的当事人，给予一定数额的经济救助。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附件：镇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部门综合预算报表

陕西省镇巴县人民法院

2018 年 3 月 2 日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陕西省镇巴县人民法院

保密审查情况：保密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单位主要负责人已审签

目录

表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否	
表3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否	
表4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5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否	
表6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7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否	
表8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否	
表9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已公开空表
表10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否	
表1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已公开空表
表1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否	
表13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否	

表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部门预算	1,205.67	一、部门预算	1,205.67	一、部门预算	1,205.67
1、财政拨款	1,205.6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126.77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5.67	2、外交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884.03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78.90	3、国防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8.38
(2) 政府性基金拨款		4、公共安全支出	1,137.57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5、教育支出	5.00	(4) 资本性支出	
2、上级补助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8.90
3、事业收入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0
4、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6、其他收入		11、节能环保支出		(5)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二、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未分解部分)		12、城乡社区支出		(6) 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 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 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63.10	二、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未分解部分)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预备费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其他支出		(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助	
		25、转移性支出		(5) 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6) 债务利息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7) 债务还本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8) 基本建设支出	
		二、部门管理的专项资金(未分解部分)		(9) 其他资本性支出	
				(10)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5.67	本年支出合计	1,205.67	本年支出合计	1,205.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上年实户资金余额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未安排支出的实户资金	
上年结转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1,205.67	支出总计	1,205.67	支出总计	1,205.67

表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3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4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1,205.67	一、财政拨款	1,205.67	一、财政拨款	1,205.67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05.67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1,126.77
其中：专项资金列入部门预算的项目	78.90	2、外交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84.03
2、政府性基金拨款		3、国防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39.38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137.57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6
		5、教育支出	5.00	(4)资本性支出	
		6、科学技术支出		2、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78.9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工资福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0
		9、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00
		1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1、节能环保支出		(5)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12、城乡社区支出		(6)资本性支出	
		13、农林水支出		(7)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14、交通运输支出		(8)对企业补助	
		15、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9)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6、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其他支出	
		17、金融支出		3、上缴上级支出	
		18、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9、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住房保障支出	63.10		
		21、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预备费			
		24、其他支出			
		25、转移性支出			
		26、债务还本支出			
		27、债务付息支出			
		28、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205.67	本年支出合计	1,205.67	本年支出合计	1,205.67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结转下年	
其中：财政拨款资金结转					
非财政拨款资金结余					
收入总计	1,205.67	支出总计	1,205.67	支出总计	1,205.67

表5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1,205.67	941.77	185.00	78.9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37.57	878.67	180.00	78.90	
20405	法院	1,137.57	878.67	180.00	78.9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58.67	878.67	18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65.00			65.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90			13.90	

表6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4	**
	合计	1,205.67	941.77	185.00	78.9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4.03	884.03			
30101	基本工资	404.09	404.09			
30102	津贴补贴	289.60	289.60			
30103	奖金	67.69	67.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8	33.48			

表7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功能科目分）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126.77	941.77	185.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058.67	878.67	180.00	
20405	法院	1,058.67	878.67	18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058.67	878.67	180.00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3.10	63.10		

表8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明细表（按经济分类科目分）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备注
**	**	1	2	3	**
	合计	1,126.77	941.77	18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84.03	884.03		
30101	基本工资	404.09	404.09		
30102	津贴补贴	289.60	289.60		
30103	奖金	67.69	67.6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3.48	33.48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10	63.10		

表9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支出经济科目（按大类）	预算数
一、政府性基金拨款		一、科学技术支出		一、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	
		二、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四、节能环保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五、城乡社区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农林水支出		二、专项业务经费支出	
		七、交通运输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八、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商业服务等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十、金融支出		债务付息及费用支出	
		十一、其他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十二、转移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	
		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对企业补助	
		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三、上缴上级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表10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专项业务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简介
**	**	**	**
	合计	78.90	
		78.90	
822079	镇巴县人民法院	78.90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78.90	
	司法救助费用	50.00	
	人民陪审员庭审、证人出庭费用	15.00	
	被装购置费	13.90	

表11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政府采购（资产配置、购买服务）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12

2018年部门综合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2018年部门专项业务经费一级项目绩效目标表

专项（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陕西省镇巴县人民法院		实施期限		2018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8.9	年度资金总额：	78.9		
		其中：财政拨款	78.9	其中：财政拨款	78.9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支付2018年人民陪审员庭审、证人出庭费用，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和执行顺利进行，为我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标2：支付2018年司法救助金，为执行案件特困当事人提供救助。 目标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目标4：着力规范人民法院审判服管理，落实《人民法院制服管理办法》。			目标1：支付2018年人民陪审员庭审、证人出庭费用，保障我院全年案件审判和执行顺利进行，为我县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目标2：支付2018年司法救助金，为执行案件特困当事人提供救助。 目标3：加强清理积案和案件执行，确保法律法规落实到位。 目标4：做好2018年度审判制服换装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人民陪审员、证人人 数	≥30人	数量指标	指标1：人民陪审员、证人人 数	≥30人
			指标2：司法救助人数	≥20人		指标2：司法救助人数	≥20人
			指标3：干警服装	60人		指标3：干警服装	60人
			指标4：案件执结率	≥95%		指标4：案件执结率	≥95%
		质量指标	指标1：干警服装	有所提高	质量指标	指标1：干警服装	有所提高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办理时间	12个月	时效指标	指标1：案件办理时间	12个月
			指标2：干警服装	5月30日前		指标2：干警服装	5月30日前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均经费	≤0.72万元	成本指标	指标1：人均经费	≤0.72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案均经费	≤1万元	经济效益 指标	指标1：案均经费	≤1万元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社会效益 指标	指标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长期	生态效益 指标	指标1：保持环境不受污染	长期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保证大气、水质等 不受污染	长期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指标1：保证大气、水质等 不受污染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对干警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对干警满意度	≥95%
			指标2：对案件满意度	≥95%		指标2：对案件满意度	≥95%
			指标3：对法院满意度	≥95%		指标3：对法院满意度	≥95%

备 注：1、绩效指标可选择填写。 2、根据需要可往下续表。 2、省级部门按陕财办预〔2017〕133号文件要求公开。4、市县不做强制公开要求。